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18號

抗 告 人 許宏翊

相 對 人 許瓊玲

上列抗告人因遷讓房屋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1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劉冠志